

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

为严格管理执行案款发放，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，确保案款发放安全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要求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的规定，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三天（附件见下表）。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出相关证据材料佐证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无异议，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附件：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名单



序号	案号	案外人	拟发放案款 (元)	发放事由	是否合 议	执行人员 联系方式
1	(2025)粤 1424 执 75 号	国宏信 价格评 估集团 有限公 司梅州 分公司	22000 元	司法鉴定	是	0753-4181632